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88/18-1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2 月 19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人力事務委員會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透過轄下設於港九新界的 13 所就業中心、3 所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招聘中心、職位空缺處理中心及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免費協助僱主招聘員工及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除了親臨就業中心外，求職人士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獲取最新職位空缺資訊。

3. 為照顧不同求職人士的需要，勞工處亦設有多個特別就業計劃，向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服務，例如安排求職人士在真實工作環境進行試工及在職培訓等。勞工處舉辦大型及地區招聘會，方便求職人士即場申請職位及與僱主進行面試。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為年長人士提供的就業援助

4. 據政府當局表示，"中年就業計劃"旨在透過向年長求職人士的僱主提供最多每月 3,000 元、為期 3 至 6 個月的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僱用 40 歲或以上有就業困難的失業求職人士擔任全職工作。為了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這些求職

人士，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中年就業計劃"已擴展至兼職長工(即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至少於 30 小時)。部分委員雖然歡迎此計劃，但他們籲請政府當局考慮上調為鼓勵僱主聘用較年長求職人士而向僱主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

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為促進年長人士就業而採取的支援措施，應集中於協助退休人士。政府當局亦應採取措施，鼓勵僱主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彈性工作安排及兼職職位

6. 據政府當局表示，部分年長人士是純粹因為長工時的現象而不願意重投勞動市場，而有部分人士則希望從事兼職工作。為了推動僱主提供更多年長求職人士的兼職職位，勞工處一向鼓勵僱主向年長僱員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並提供靈活多樣的工作安排和支援。勞工處亦定期為年長人士舉辦就業講座，以及為僱主舉辦經驗分享會。此外，勞工處已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兼職職位空缺的專題網頁，方便尋找兼職工作的求職人士。勞工處亦會繼續在就業中心舉辦兼職職位的地區招聘會，以照顧較有意從事兼職工作的年長人士的需要。

為青年提供的就業援助

7. 委員關注到，青年失業率相對高於香港整體失業率。有委員關注當局向青年提供的就業支援和培訓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推行的"展翅青見計劃"，為 15 歲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程度或以下的離校青年提供一站式職前及在職培訓，預期學員在完成培訓及取得相關工作經驗後，可以在勞工市場覓得較佳薪酬的工作。

8. 由於近年"展翅青見計劃"的參加率偏低，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委聘獨立顧問全面檢討該計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不時檢討"展翅青見計劃"，並一直透過"展翅青見計劃"與培訓機構緊密合作，為各行業僱主度身訂造培訓暨就業項目。當局亦告知委員，近年"展翅青見計劃"的參加率較低，其中一個原因是 15 歲至 24 歲這個目標年齡組別人口下降，以及這些青年越來越多機會繼續進修。此外，由於過去數年經濟暢旺，待業青年較容易在市場覓得工作，因此較少透過"展翅青見計劃"尋求勞工處的就業援助。

9. 委員獲告知，當局於 2017 年第二季在"展翅青見計劃"下推出一項名為"就業·起動"的新就業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人安排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部分

委員關注到所安排的工作性質，以及所得的經驗能否幫助這些青年人日後覓得待遇較佳的工作。

10. 政府當局解釋，在"就業·起動"計劃下透過非政府機構為青年人安排培訓，目的是讓這些有特別就業困難的年青學員汲取工作經驗，豐富個人資歷，以協助他們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為應對青年人的志向及協助他們在不同工種/行業建立自己的事業，當局不時在不同範疇(例如航空業及網上學習)推出特別就業計劃。

婦女就業

11. 委員一直促請當局提供足夠的幼兒照顧服務，以便料理家務的婦女加入勞動市場。此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應投放更多資源，讓料理家務的婦女好好裝備自己，投身勞動市場。政府當局表示，再培訓局自 2009 年起將"家務通"計劃重新打造成"樂活一站"，作為家居服務、長者照顧及支援的一站式就業選配及轉介平台，以增加再培訓局相關訓練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機會。

1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消除婦女留在職場的障礙，並進一步回應社會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當局一直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加強現有的幼兒照顧服務。這些措施包括從 2015-2016 年度起，分階段在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設約 5 00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此外，政府當局將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策略提供意見，務求為香港家庭提供切合需要的服務。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13. 部分委員留意到有不少殘疾人士屢次求職但仍然失業，並詢問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會否考慮優先聘用已在勞工處登記的殘疾求職人士填補公務員空缺。部分委員關注到，殘疾公務員的人數在 2006 年至 2016 年期間由 3 256 人下降至 3 230 人，但同期公務員隊伍整體增加約 11 000 人。這些委員關注政府當局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工作，以及當局會否考慮規定大型企業須聘用一個特定百分比或特定數目的殘疾僱員。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向透過多種宣傳渠道，致力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政府當局亦一直與各行業的僱主接觸及與人力資源經理會合作提升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前景，並會繼續循這個方向工作。有關協助已在勞工處登記的殘疾求職人士申請

政府職位，勞工處已密切注視公務員事務局網站所刊登的招聘公告，並會同時向健全及殘疾求職人士傳遞有關資訊。至於殘疾公務員的人數，政府當局解釋，在現行政策下並沒有強制規定政府僱員或應徵者申報其殘疾情況(如有的話)，而此做法符合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因此，所蒐集到的統計數據只反映部門管理層取得的資料。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因應不同類別的殘疾求職人士(包括智障人士、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人士及身體殘障人士)的不同需要而為他們提供甚麼具體就業支援。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於 2016 年 9 月開展一個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委託非政府社福機構，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業的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以協助他們紓解源於其殘疾情況或他們個人或家庭問題的情緒困擾，使他們能專心尋找工作，並且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在工作上發揮所長。勞工處會在試驗計劃完結後進行檢討，並會視乎檢討結果，制訂未來方向。

16. 為向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培訓及支援，勞工處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在為期 3 個月的工作適應期內，僱主可獲得最高每月 5,500 元的津貼，之後，僱主續可享有長達 6 個月，每月最高 4,000 元的津貼。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獲聘的殘疾僱員，約有 40%在首 3 個月被終止僱用。委員關注到，參與計劃且在津貼期過後繼續受聘的人數有多少，以及是否有為這些參加者提供任何跟進服務。

17. 據政府當局表示，"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約有三分之一的參加者在第九個月(即津貼期過後)仍受聘於同一工作崗位。透過跟進服務，勞工處留意到大部分終止僱用的個案涉及參加者因各種原因而自己提出辭職。儘管如此，為鼓勵僱主向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並協助這些求職人士適應其新工作，工作適應期將會由 2 個月延長至 3 個月，期間僱主可獲較高津貼額。

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就業援助

18. 委員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失業率偏高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時有何具體措施，以回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面對就業困難的情況，例如語言障礙和文化差異。

19.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就業中心一直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少數族裔人士宗教團體及有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保持緊密聯繫，定期向少數族裔人士發放最新的就業資訊，並鼓勵他們把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轉介勞工處的

就業服務。為了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認識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方便他們瀏覽職位空缺資料，所有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均已翻譯並以中英文展示於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手機應用程式及已安裝觸控式螢幕介面的空缺搜尋終端機。此外，勞工處為少數族裔提供就業服務的宣傳單張均以各種少數族裔語文編製，而勞工處轄下所有就業中心亦已張貼有關向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海報，並會在有需要時在有關就業中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安排傳譯服務。另外，為了加強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特別是南亞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自 2017 年 5 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提供就業服務。這些熟悉少數族裔語言及文化的就業助理，能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在求職市場物色合適空缺，並幫助勞工處主動接觸少數族裔社群，鼓勵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20.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的主業主任，加強與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溝通。委員獲告知，勞工處於 2014 年 9 月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聘用能夠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展翅青見計劃"學員在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並接受為期 6 個月的在職培訓。計劃既可協助勞工處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更好的服務，就業服務大使亦可透過計劃汲取工作經驗，豐富個人資歷，有助他們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

21.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 2017 年，招聘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的職員曾向大約 2 800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但卻只安排了 20 次這類傳譯服務。此外，在同一年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只有 1 036 人。這些委員關注到，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對傳譯服務的使用率偏低，而且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相對較少。

22.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的職員會主動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免費傳譯服務，但大部分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並不需要傳譯服務，因為他們能以英文或中文溝通，有些則有同伴協助。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絕大部分刊登於勞工處的空缺已上載至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求職人士可直接申請工作。求職人士可透過該網站獲取有關職位空缺資料及僱主的聯絡方法，他們無需在勞工處登記亦可自行申請該些空缺，亦無需向勞工處匯報申請結果。因此，勞工處未能全盤掌握所有已登記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數字。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2月13日

相關文件

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21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1年10月20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3年1月25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3年6月18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3年12月17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4年2月18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4年7月17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4年12月16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5年1月20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5年11月17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6年2月16日 (議程第III及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6年3月15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6年11月15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1月16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10月16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 福利事務委員會聯 席會議	2013年12月9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9年2月13日